五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（格式八）

（一）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阿克陶县教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 年“祖国情 •中华行”新疆青少年爱国主义参观学习暨赣陶同心铸魂研学活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6 年“祖国情 • 中华行”新疆青少年爱国主义参观学习暨赣陶同心铸魂研学活动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:北京市瑞鑫兴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.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瑞鑫兴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